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南京

杭州

天津

深圳

扬州

泰州

2025 年 5 月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批复及相关公告文件,英科再生系由其前身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按其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087”。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验,英科再生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为刘方毅,注册资本为 18,722.66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第 74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科再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科再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目的

本次激励计划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18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4、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若届时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为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5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722.6610 万股(股本总额以 2025 年 5 月 29 日为基准,下同)的 4.01%。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剔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 98.11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750.00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历史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总和为 848.112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2.00%	0.08%
2	杨奕其	中国	董事	20,000	0.27%	0.01%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33%	0.05%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0.80%	0.03%
5	李志杰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33%	0.01%
6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07%	0.04%
7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07%	0.04%
8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0.13%	0.01%
小计（8 人）				525,000	7.00%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610 人）				6,975,000	93.00%	3.73%
合计				7,500,000	100%	4.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4、其他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应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0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0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4.12 元/股的 50%，为每股 12.06 元；

(二)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3.74 元/股的 50%，为每股 11.87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9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目标值(B _m)	触发值(B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33.63	23.54	3.53	2.4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38.67	27.07	4.06	2.8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44.47	31.13	4.67	3.27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51.14	35.80	5.37	3.76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9 年	58.81	41.17	6.17	4.32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相应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_1=100\%$
	$A_m > A \geq A_n$	$X_1=A/A_m \times 100\%$
	$A < A_n$	$X_1=0\%$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净利润(B)	$B \geq B_m$	$X_2 = 100\%$
	$B_m > B \geq B_n$	$X_2 = B/B_m * 10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	A+、A、B+	B	C+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	1	0.9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



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也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科再生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科再生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英科再生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



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的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徐汇区虹桥路500号
中城国际大厦23楼
23/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00 HongQiao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China
电话/Tel: (8621) 5039-2800
传真/Fax: (8621) 5039-2800*809
www.gaop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为《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伟

经办律师:

李 萌

房 盖

2025 年 5 月 29 日